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2021 年 8 月 28 日相关公告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的最新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版）》等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（四）关于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规范子公司经营行为及管理流程，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，促进各子公司健康稳步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